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4〕2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

相关镇（办）财政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4〕44 号）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4〕9 号），现下达相关镇（办）中央衔接资金 36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“财政云”系统进行项目申报、细化等流程。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。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，预算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、不

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；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，结余资金（除质保金外）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批复的绩效目标管理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科目详见附表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1、相关镇（办）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

2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1日印发

相关镇（办）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合计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	预算级次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
1	五里镇	汉滨区五里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180	中央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-基础设施建设
2	张滩镇	2024年张滩镇粮油基地设施配套项目	180	中央	2130505-生产发展	50302-基础设施建设
合计			360		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汉滨区五里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任钰13991511111
主管部门		汉滨区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	180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80.0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公路扩宽改造硬化1.28公里；新修人行步道2.5公里；修建挡护墙420米；建设红茶晾晒场地300平米。通过土地流转、园区务工、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63户249人，其中脱贫户45户140人，户均增收2500元/年.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路扩宽改造硬化		≥1.28公里
			新修人行步道		≥2.5公里
			修建挡护墙		≥420米
			建设红茶晾晒场地		≥300平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质量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公路扩宽改造硬化1.28公里		≤75.46万元/公里
			新修人行步道2.5公里		≤21.16万元/公里
			修建挡护墙420米		≤690.6元/米
			建设红茶晾晒场地300平方米		≤91.08元/m²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通过土地流转、园区务工、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		≥2500元/年
			群众务工收入（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20%）		≥36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		63户249人
			带动脱贫户		45户14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合理规划确保生态和谐		≥9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5%

注：1、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2、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加盖公章，一式四份。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张滩镇粮油基地设施配套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飞 15809151991
主管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张滩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	180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8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项目实施后改善种植条件，提升农作物产能，以吸纳务工、销售农产品等方式促进群众增收，带动脱贫户（含监测户）44户132人增收，户均增收1000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修 D60 矩形渠道（≥**米）		≥1222.4米
			机耕路两条（2米宽砂石路）（≥**米）		≥2598.1米
			其他附属工程（≥**项）		1项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≥**%）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	100%
		成本指标	新修 D60 矩形渠道（≤**元/米）		≤280元/米
			机耕路两条（2米宽砂石路）（≤**元/米）		≤260元/米
			其他附属工程（≤**元/项）		≤782222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增加劳动者收入（≥**万元）		≥0.1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（≥**人）		≥132人
			受益总人口（≥**人）		≥342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（%）	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**年）		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	99%

注：1、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2、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加盖公章，一式四份。